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县域社会治理质量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16BZZ061)

# 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基于质量视角的实证研究

范逢春 谭淋丹 张天 著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基于质量视角的实证研究

范逢春 谭淋丹 张 天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于质量视角的实证研究/  
范逢春著;谭淋丹,张天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  
社,2021.4

ISBN 978 - 7 - 214 - 25651 - 5

I. ①县… II. ①范… ②谭… ③张… III. ①县—社  
会管理—现代化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16155 号

书 名 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于质量视角的实证研究  
著 者 范逢春 谭淋丹 张 天  
责任编辑 黄 山  
特约编辑 汪思琪  
装帧设计 许文菲  
责任监制 陈晓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05千字  
版 次 2021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4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25651 - 5  
定 价 59.8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当代社会的变化不再是局部性的小调整，而是一种总体性大变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快速发展，深刻地改变着全球各国的政府治理模式与社会治理方式。全球化、后工业化已然将全球置于同一个变革的平台之上，唯有通过社会治理创新，才能走在历史进步的前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指明了方向。在治理现代化的政策场域中，对社会治理的理念转变、职能范围调整、体制变革、制度创新等问题进行纵深拓展，为政府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政策提供学理支撑是学界当仁不让的社会担当与历史使命。

“郡县治，则天下治”。近年来，由于政治体系中不同层级政治应力不平衡，县域社会治理已成为国家治理亟待解决的短板。在改革开放事业全面纵深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由“绩效”向“质量”范式的转变无疑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从质量视角挖掘县域社会治理实现良善的路径，具有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价值与战略性意义。质量范式是对数量增长观的修正，旧范式

的突破和新范式的建构,必须依赖于深刻的理论分析和扎实的实证检验。然而,纵观我国学界社会治理研究既有成果,关于社会治理差异分析没有针对“县域社会”开展,关于社会治理测评方案欠缺“质量差异”思考,且因果理论检验性的“实证研究”偏少。基于以上考量,本书聚焦于“县域”的“社会治理质量”,构建了“社会安全—社会公平—社会互动—社会成长”四维逻辑框架,形成包含 13 个指标的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指标体系,采用实证方法,利用 50 个县域 11 年的面板数据探究社会治理质量差异状况并挖掘差异产生的“影响因素”。在学理创新层面,深度阐释“社会治理质量”这个新范畴的理论意蕴,积极主张治理评估研究由“绩效范式”到“质量范式”的转向,着力实现社会治理质量的实证检验而非情感判断,以期进一步推动解决“治理”知识的身份危机。在实践层面,遵循“多维共进、多元互动、多化协同”的思路提供政策建议,对于靶向社会问题、防范社会风险、创造社会稳定、提高社会质量、促进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作为一项探索性较强的科研工作,不论在主观层面还是在客观层面,本书的研究过程均受不同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一些需要重视的问题亟待更为圆满的解决,书中些许观点需要再行商榷,特恳请同仁批评指正,戮力同心深耕社会治理研究责任田。

范逢春

2020 年 8 月于四川大学桃林公寓

#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2
1.1.2	研究意义	19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24
1.2.1	国外文献综述	24
1.2.2	国内文献综述	32
1.2.3	国内外文献研究评析	41
1.3	研究思路及内容	43
1.3.1	研究思路	43
1.3.2	研究内容	44
1.4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47
1.4.1	研究方法	47
1.4.2	技术路线	48
1.5	创新之处及研究局限	50
1.5.1	创新之处	50

1.5.2	研究局限	50
2	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	52
2.1	基本概念	52
2.1.1	县域	52
2.1.2	社会治理	61
2.1.3	社会治理质量	74
2.2	理论基础	78
2.2.1	治理理论	79
2.2.2	空间正义理论	85
2.2.3	社会质量理论	93
3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标准构建及差异测量	99
3.1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标准构建	100
3.1.1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标准构建的目的	100
3.1.2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标准构建的原则	102
3.1.3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指标体系的设计与筛选	106
3.1.4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指标的权重分配	119
3.1.5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测度指标无量纲化	125
3.1.6	测度计量模型建立与测度分级标准	126
3.2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差异的测量	127
3.2.1	研究取样	127
3.2.2	数据收集与统计分析	130
3.2.3	我国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状况	133
3.2.4	不同类别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的差异	146
4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差异的影响因素	159
4.1	理论分析及研究假设	160
4.1.1	政府子系统对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的影响	160

4.1.2	经济子系统对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的影响	174
4.1.3	社会子系统对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的影响	177
4.2	变量测量与数据来源	183
4.2.1	变量测量	183
4.2.2	数据来源	186
4.3	面板回归模型构建	187
4.3.1	面板回归模型建立	187
4.3.2	描述性统计分析	188
4.3.3	面板平稳性检验及回归模型确定	189
4.4	假设检验与结果讨论	190
5	政策建议与研究展望	199
5.1	政策建议	200
5.1.1	建设“民生政府”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质量	201
5.1.2	发展“县域经济”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质量	208
5.1.3	推进“治理创新”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质量	213
5.2	研究展望	222
	参考文献	224
	附录 县域社会治理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调查问卷	230
	后记	234

# 1 绪 论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场域中,社会治理已然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和研究重点。近年来关于社会治理的理念转变、职能范围调整、体制变革、制度创新等问题的理论思考,已经极大地推动了社会治理研究的纵深拓展,也为政府创新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政策提供了学理支撑。本研究针对“县域社会治理”,基于质量视角,采用实证方法研究治理质量差异状况及差异产生的影响因素,力求准确定位我国县域社会治理质量现状,并发现其形成机理。要针对“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实证研究,需要对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现状、研究主题、研究方法等内容进行明确。

##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郡县治,天下安”<sup>①</sup>。“县”作为行政建制,学界普遍认为其肇始于西周,在春秋时候定型,最终确立于秦,随后一直沿用至今,具有“政治上的超稳定性”。县域社会是中国社会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在中国的政

---

<sup>①</sup> 出自荀悦(东汉)的《前汉纪·前汉孝惠皇帝纪卷第五》,原话:“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制,国小则无邪心。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从制。从制则天下安矣。”

权结构中,县是具备“功能完整性、职能同一性、历史延续性”三大特征的基层政权,始终处于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其功能发挥、职能运行既受到上级政权组织管理制度的限制,又对下面乡村两级的治理具有明显影响<sup>①</sup>,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从地缘层面看,县域是整合城市与乡村的一体场域;从政策落实层面看,县域是中央、省、市各级政府政策的最后落脚点;从治理层面看,基于不同层级政权的政治应力差异,县域很大程度上成为我国地方治理中明显薄弱的区域。<sup>②</sup>县域的发展不仅关系到“民生”,而且关系到“国计”。<sup>③</sup>十九大提出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提升县域社会治理质量对于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基础性价值与战略性意义。<sup>④</sup>描述县域社会治理质量差异,梳理差异产生的影响因素,在学术层面是必要的。

### 1.1.1 研究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sup>⑤</sup>,为国家发展指明了新的历史方位,开启了新征程。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对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崭新的要求与更高的挑战,社会治理创新也需要有新定位与新方向。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历史检视、现实反思、未来展望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新任务,并确定了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目标。在新时代背景下,社会治理如何实现现代化,如何开创并达到“共建共治共享”,如何增加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都是理论上的新课题。

---

① 高俊,罗士轩,温铁军.宏观制度变迁条件下的县级“治权残缺”[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3):54-59,129-130.

② 徐勇,邓大才,丁文,等.中国乡村政治与秩序[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47.

③ 李志兴.提高县域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J].新西部(理论版),2014(13):8,11.

④ 徐双敏,宋元武.协同治理视角下的县域社会治理创新路径研究[J].学习与实践,2014(9):69-76,2.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1).

## 一、社会治理问题成为当今世界公共治理的中心问题

在 100 多年前,政治学的核心话题是如何建立高效率、强控制的政府机构;进入 21 世纪,政府改革更加类似于“一个以公民为中心的社会治理的复兴实验过程”。<sup>①</sup> 治理理论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已成为西方政府管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sup>②</sup> 新公共管理理论主旨在于强调政府企业化、管理市场化、机构网络化和层次扁平化。经过 40 来年的流变,新公共管理理论不断分化与演变,形成多中心治理、网络化治理、协同性政府治理、整体性政府治理等多种学术流派。<sup>③</sup> 其中,政府与社会的权力分配、政府与社会的合作关系始终是中心话题。<sup>④</sup>

(一) 社会治理理论成为公共治理的时代显学。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西方国家致力于通过政府变革探索新的社会治理方式,在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上寻求突破,力图通过“协同”构建新的理论范式与实践模式。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些改革上比较激进的西方国家政府提炼出了“更少的统治,更多的治理”(less government, more governance)的口号,打出了“良好治理”的旗帜,追求“善治”之道。“治理”理论在“许多语境中大行其道”<sup>⑤</sup>,发展成为“理解当代社会现实的一个有效的分析框架”<sup>⑥</sup>。1995 年,全球治理委员会(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发表了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

① 参见[美]理查德·C.博克斯.公民治理:引领 21 世纪的美国社区(中文修订版)[M].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②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J].社会学评论,2014(3):12-20.

③ 曾维和.当代西方政府治理的理论化系谱——整体政府改革时代政府治理模式创新解析及启示[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0(1):72-78.

④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辨析[J].社会学评论,2014(3):12-20.

⑤ [英]鲍勃·杰索普.治理的兴起及其失败的风险:以经济发展为例的论述[J].漆蕪,译.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1999(1):31-48.

⑥ 楼苏萍.治理理论分析路径的差异与比较[J].中国行政管理,2005(4):82-85.

(*Our Global Neighborhood*)的研究报告,把“治理”界定为“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

时代变化需要理论回应,全球各国都在思考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市场与社会的关系到底该如何重构,导致“治理”理论以极快的速度发展,已然成为当代政治学的一门显学。尽管“有多少民族国家就有多少公共领域”<sup>①</sup>,但是,如何应用治理理论、利用治理思维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同话题。

(二) 社会治理领域成为国家治理的焦点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类进入了快速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之中,社会系统复杂性、社会运行不确定性、社会稳定脆弱性不断增长。在此背景下,全球社会治理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正是这种压力推动社会治理变革成为当今时代的焦点话题。在思考社会治理的变革计划时,我们必须看到,社会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的社会变革,不但是一场需要顺应全球化、后工业化的社会治理变革,同时也是一场走向后工业社会的社会治理变革。更为重要的是,全球化、后工业化把全球置于同一个变革的平台之上,唯有通过社会治理创新,才能走在历史进步的前沿。适应时代潮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是世界各国面临的焦点课题。

今天,我们国家改革开放事业全面纵深发展,如何调整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如何提高社会自我发育、推动社会自我成长,无疑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事实上,我们国家改革存在着发展不均衡情况,在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举世瞩目伟大成绩的同时,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以至于社会治理状况影响到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与认同度。十八届三中全会,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调整社会治理格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作

---

<sup>①</sup> [斯洛文尼亚]斯拉夫科·斯普里查. 全球治理与公共领域的跨国化[J]. 石力月,译. 新闻大学,2012(5):81-90,71.

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sup>①</sup>现阶段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主要目标在于化解社会矛盾,发展社会公平,增加社会活力,推动社会成长,提高社会治理的有效性。<sup>②</sup>

(三) 社会治理创新成为社会发展的难点问题。当前西方国家在社会发展过程面临着诸多难点问题,主要有社会不平等和贫富分化加剧、失业率居高不下、民众对自由市场的信心不足、西式民主体制的失灵、不同社会群体难以多元共处、“法治”异化为“律师之治”、体制创新难以推进等问题。我们国家在社会发展中也面临一些社会治理问题,这些问题既包括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矛盾、流动人口管理带来的矛盾、征地拆迁补偿引发的矛盾、劳资利益冲突引发的矛盾、社会敏感问题引发的矛盾等社会运行过程中出现并亟须解决的问题,同时还包括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调整问题、社会自治组织的培育与发展问题、快速城市化的利与弊问题、不同群体公民权利问题等社会发展和建设的基本层面问题。这些社会发展问题都需要运用创新性思维及进行社会体制变革来解决。

然而,社会治理创新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重任,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既是机遇更是挑战。我国地方社会治理创新,更多的不是主动作为,而是一种“问题倒逼”的被动应对;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逻辑之下,社会领域的改革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的改革很难同步发展。<sup>③</sup>在公共职能弱化、社会治理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如何在地区差异中推进“在地化”的社会治理多元模式是实现社会治理创新的难题。<sup>④</sup>在社会治理创新宏观语境的导引下,如何准确展现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逻辑层次,实现地方社会治理体系的价值调整与功能耦合是一个难点问题。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构建县域社会治理质量评估体系对县域社会

---

① 向春玲.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思路与对策[J]. 哈尔滨市委党校学报, 2014(3): 14 - 18.

② 贾玉娇.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目标、条件及关键议题[J]. 社会科学战线, 2014(8): 159 - 165.

③ 熊觉. 社会治理及其创新的生成逻辑与基本形态[J]. 求实, 2016(7): 75 - 81.

④ 康之国. 社会治理创新与地方政府治理的路径选择[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07(2): 63 - 65.

治理质量进行科学测评并寻求社会治理质量差异内在的影响因素,有利于社会治理主体结构调整,实现社会治理高水平创新,进而达致“良善”的社会治理之道。<sup>①</sup>

## 二、党和政府对社会治理问题的认识越来越深刻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们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果断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做出了“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的战略抉择,绘制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蓝图,掀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序幕。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进程,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彻底改变了我国的社会结构,极大推进了我国的社会发展,根本上改变了我国的社会面貌:我国由极端贫困国家向小康社会国家转变,从完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由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变迁。但是,在取得伟大成绩的同时,由于社会转型,在诸多社会领域也产生了大量社会问题。在社会利益深层大调整的背景下,我国不断推进社会领域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治理格局,变革社会治理方式,从而促进公平正义、保障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确保社会秩序。通过对四十多年来社会治理创新的整体审视,可以发现我国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经历了从“社会管控”到“社会管理”再到“社会治理”的不同阶段。马克思说“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sup>②</sup>。我国社会治理创新既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同时又具有内在的连续性。

(一)“社会管控”阶段(1978—1992)。这一阶段主要是指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大召开之前,此阶段“社会管控”作为社会治理模式的一个类型彰显出特有的时代特征:经济体制改革单兵突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并没有协调跟进,原有社会管理体制在总体上仍然得以延续,全能型社会管理体制并没有实质性变革,“社会管控”的特征非常明显。

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党面临的状况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极为低

<sup>①</sup> 熊觉. 社会治理及其创新的生成逻辑与基本形态[J]. 求实, 2016(7): 75-81.

<sup>②</sup> [德]马克思, [德]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3-24.

下,民生状况极为艰难,国内外敌对势力也在采取各种措施破坏新生政权。为了改造旧社会、巩固新政权,当时在社会管理上采取了高度集权的管理模式,建立了由政治意识形态主导的,以党和政府为管理中心、政府几乎包揽一切的全能型社会管理体制。这种全能型社会管理体制在城市以街居体制为辅助,在农村以人民公社制度为辅助,实现社会成员身份统一确定、各类人员职业政府安置、各类社会事务集中安排,在社会运转中以政府为中心来进行,社会绝对服从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这一时期社会管理的目标,就是极大地增强国家的组织动员能力和对社会的控制能力,使社会成员都被固定在某一个既定的位置上。

1978年改革开放后,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进行了根本性转移,经济建设成为最为重要的目标任务。在实际工作中,经济建设简化为GDP增长,GDP增长工作成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政府开始由政治主导型向经济建设型转变。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开启了现代化建构的大门,开始放弃全能型社会管理体制,社会管理工作随之不断调整。198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提出在1984年底以前各地都要大体上完成建立乡政府的工作;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农村的“村民自治”与城市的“居民自治”得到一定发展,成为国家向社会分权的主要抓手与基本方式,一体化社会建构开始松动。

从总体上审视,这一时期政府的主要关注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对社会管理展开的局部调整亦是为发展经济提供配套服务,社会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经济发展的附庸。在社会管理主体上,实行“单一行政主体”;在管理手段上,实行“运动式治理”;在管理机制上,突出单向管控;在管理环节上,突出事后处置。这一时期,“大政府,弱社会”的政治格局、社会格局非常明显,政府在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分配格局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

(二)“社会管理”阶段(1992—2012)。这一阶段主要是指从党的十四大到党的十八大召开,此阶段“社会管理”模式逐步得以建立。这一时

期的社会管理体制脱离从属地位,并逐步在中国改革大局中占有相对重要的位置。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改革开放进入全面提速阶段。经济转轨带来了社会转型,政治、市场和社会加速分离,单位制加速弱化,社会流动人口增多,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变得日益紧迫。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公共服务与社会建设中开始全面引入经营性管理方式,公共部门弱化了公共服务职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应尽的社会管理责任,基本公共服务出现了巨大的地区差别、城乡差别和群体差异,社会治理公平性得不到保证。我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巨大变迁,社会矛盾冲突不断加剧,社会治理危机日益凸显,如何提升社会管理体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的匹配度和契合度成为首要课题。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其中出现了“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的表述。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责任制,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此时把社会管理主要理解成社会治安。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将社会管理明确为政府的四项主要职能之一,提出“要改进社会管理,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管理被列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具体途径。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明确了社会管理的领导体制,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管理,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创新。2007年,党的十七大将“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一起,并列为“四大建设”。2008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管理体系”,对社会管理的认识更加完整。2010年,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社会管理创新”成为新表述。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明确

提出,搞好社会管理,要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实现了总体布局由“四位一体”向“五位一体”的转变,同时实现了从社会管理格局向社会管理体制的转变,尤其是“法治保障”这一新内容的提出,表明了党对社会管理的理解愈发深刻。

这一阶段是社会管理创新的全面展开阶段。这一阶段中,社会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治理主体仍然是单一政府,其实质仍然是“管理社会”。但是,此阶段多元治理理念开始酝酿。社会管理目标从单纯追求“维稳”走向对公民“维权”的认可,社会管理体制从“人治”向“法治”转变,社会管理机制从“刚性”向“柔性”演化。同时,中央政策设计与地方治理创新积极互动,为建设社会提供了良好的体制基础。不过,在整体上,“重经济建设、轻社会管理”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在社会管理的现代化过程中,由于片面注重机制、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忽视伦理价值的考量,导致了社会管理中的物化倾向比较严重。而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职能定位不明确,“政府”与“社会”关系失衡,“大政府,弱社会”的格局没有实质改变。

(三)“社会治理”阶段(2012年至今)。这一阶段是从党的十八大召开到现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随着社会管理理论和实践的纵深发展,社会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不断明晰和丰满,在经历了“社会管控”“社会管理”之后,党和国家进入了“社会治理”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改革开放的重点是开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局面。通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实现由小康到基本现代化的历史性跨越,中国社会呈现出多主义、多质态、历时态和共时态并存的复杂局面,但同时承受着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全球化等多重压力的冲击与挑战,行政失序、吏治腐败、诚信不彰、环境污染、贫富差距等诸多问题引发社会质疑,成为诱发社会冲突的重要隐患,社会治理的艰巨性、复杂性、敏感性不断凸显。市场经济进程诱发体制性摩擦不断加剧,传统“高压维稳”惯性思维主导下的“刚性社会”已经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社会治理体制